

上虞县乡(镇)中心小学评估标准

上虞县教育委员会订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要求:

制订和试行本《评估标准》，是为了对乡(镇)中心小学的效能给予价值的判断，促使学校向理想目标逼近，更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教育评估应着眼于端正教育思想，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科学管理的理论，通过评估起到导向、诊断、调整、激励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二、评估内容:

包括三个部份：即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办学成果。三者既独立，又有联系，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每部分的权重各为100分，可以单独评估，也可以配合评估。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的深入，评估指标、评估要素、权重分配、可相应进行调整、补充、修改。

三、评估的基本方法:

1、评估的基本方法是：自评为主，领导审核。自评可以由领导班子或校内职能部门自评，也可以由教职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审核是指学校领导对各项工作自评的审核，县教委、区(镇)教办对学校自评的审核。

2、教育评估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客观合理。全面评估一年一次；专项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一般可与检查、总结工作相结合。评后，做好资料的记载、分析和积累工作，自评材料应及时报送县教委。

四、评估要素及评分:

项 目	评 估 要 素	权 重	评 分 意 见
办 学 水 平	1.目标管理指导思想明确，切合实际，做到系统、整体优化，措施、责任落实。	4	(1)有总体规划，学年、学期计划1分。(2)指导思想明确，切合实际，注意办出学校特色1分。(3)有实现目标的具体要求，分解到人，各司其职1分。(4)有落实计划的措施，有检查、有总结1分。
	2.会议、考核、奖惩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3	(1)有会议制度1分。(2)有考核奖惩制度1分。(3)能按制度规定坚持执行1分。

项目	评估要素	权重	评分意见
办 学 水 平	领 导 管 理 20 分	3	3. 机构设置合理,各种组织健全,指挥畅通,岗位责任制明确。
		2	4. 各种档案完整,学籍管理规范。
		3	5. 深入教育,兼课蹲班,加强辅导。
		5	6. 重视自身建设,有良好的领导作风。
		2	1. 认真组织教职工政治学习,日常工作抓紧,有成效。
	师 资 建 设 15 分	4	2. 注意培养教工的专业思想,重视师德教育,教书育人,遵纪守法,为人师表。
		2	3. 鼓励和支持教工在职进修,钻研业务,有规划、有安排、有成效。
		3	4. 尊重教师,关心教师,做到人尽其才,领导与教师关系融洽,教师间团结协作。
		4	5. 有完整的工作量制和考核、奖惩制度,能定期检查、评估、奖惩。
		德 育 工 作 15 分	4
3	2. 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有计划、有制度,能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1) 根据学校实际和上级有关规定设置机构1分。(2) 各种组织职责分明,相互协作1分。(3) 指挥灵,效率高1分。
			(1) 档案资料完整1分。(2) 学籍管理规范1分。
			(1) 每学期听课20节以上1分。(2) 兼课蹲班1分。(3) 有辅导计划定期组织活动1分。
			(1) 加强自身建设有制度、有措施2分。(2) 民意测验、群体素质得分率高,80%以上3分,65%~79%2分,50%以下不给分。
			(1) 政治学习有计划,时间有保证1分。(2) 抓紧日常工作1分。
			(1) 85%以上教工专业思想牢固2分,70%以下不给分。(2) 遵纪守法1分,有1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不给分。(3)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1分,有1人体罚学生不给分。
			(1) 学校对教工参加文化、业务进修有规划有安排1分。(2) 按规定参加文化、业务进修1分,出勤率低效果差的不给分。
			(1) 按教师特长分配工作1分。(2) 努力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按政策规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分。(3) 关系融洽,团结协作1分,有不团结现象不给分。
			(1) 教师工作量适当1分。(2) 有考核奖惩制度1分。(3) 能定期检查、评估1分。(4) 起到调动积极性的作用1分。
			(1) 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1分。(2) 大部分教师了解“通知”的精神1分。(3) 有落实“通知”、“守则”、“规范”的措施2分。
			(1) 建立了德育领导小组,有计划、有制度1分。(2) 能定期分析研究1分。(3) 能协调地开展德育工作1分。

项 目		评 估 要 素	权 重	评 分 意 见
办 学 水 平	德 育 工 作 15 分	3.思想品德课教学有计划、有质量。	2	(1) 有计划 1 分。(2) 有质量 1 分。
		4.班、队工作正常, 活动形式多样, 效果好。	3	(1) 班队工作有计划, 大部分活动能按计划进行 1 分。(2) 关心帮助后进生转化有措施、有效果 2 分。
		5.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 有活动、有效果。	3	(1) 有组织的 1 分。(2) 有活动的 1 分。(3) 有效果的 1 分。
	教 学 工 作 20 分	1.严格按教学计划开齐开足课程, 安排日课表、作息时间表和活动的表, 符合教学原则。	4	(1) 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2 分。(2) “三表”都符合教学计划要求 2 分。(3) 一表不符合不给分。
		2.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 学生作业适量。	3	(1)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 制订授课计划 1 分。(2) 认真备课、讲课、批改、辅导、考核、考试等 1 分。(3) 学生作业适量 1 分。
		3.按教学规律, 制订教学常规和教学管理制度, 教学秩序正常。	4	(1) 有教学常规 1 分。(2) 有听课、评课、质量检查等措施 1 分。
		4.重视教研活动, 积极改进教法, 开展教改试验。	3	(1) 教研组织健全, 活动正常 1 分。(2) 互相听课, 每个教师每学期听课 10 节以上 1 分。(3) 有教改研究课题, 重视总结经验、积累资料, 有论文或经验总结在县以上会议上交流 1 分。
		5.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有计划、有安排, (做到定内容、定场地、定时间、定指导师)参加兴趣小组人数占 30% 以上。	3	(1) 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做到“四定” 1 分。(2) 参加兴趣小组活动人数占 30% 以上 2 分, 占 10~29% 1 分。
		6.各科教具、仪器、图书、资料保管好, 利用率高。	3	(1) 教具、仪器保管好, 能发挥作用 1 分。(2) 图书管理出借制度健全, 出借率(本次/总本数)在 60% 以上 2 分, 40% 以下不给分。
	体 育 卫 生 10 分	1.贯彻执行学校体卫工作的两个《暂行规定》和《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	2	(1) 贯彻两个《暂行规定》有措施, 有领导人员分管, 列入计划, 定期检查 1 分。(2) 开展“体锻”达标活动 1 分。
		2.开足体育课, 按体育大纲要求进行教学。	1	全年体育课少于 60 节的不给分。
		3.课外活动及广播操、眼保健操时间保证、活动正常。	2	(1) 课外活动时间保证、活动正常 1 分。(2) 广播操、眼保健操坚持经常的 1 分。
		4.广泛开展体育竞赛活动。	1	有业余运动队, 坚持进行训练, 定期召开运动会。

项 目		评 估 要 素	权 重	评 分 意 见
办 学 水 平	体育卫生 10分	5. 重视卫生保健工作, 有防近、防传染病的措施。	2	(1) 经常对学生进行卫生保健教育, 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卫生制度健全 1分。(2) 有防近、防传染病的措施 1分。
		6. 有健康和体育成绩档案。	2	完备的给满分, 不够齐全的 1分。
	劳动教育 5分	1. 按规定开设劳动课。	2	三年级以上排入课表, 有计划进行教育满分。
		2. 劳动教育全校有要求, 各年级劳动内容明确。	3	(1) 劳动教育全校有要求 1分。 (2) 各年级劳动内容有安排 2分, 三分之二班级有安排的 1分。
	总 务 工 作 15分	1. 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 关心师生生活。	3	(1) 后勤人员工作职责明确, 服务热情 1分。(2) 为教育、教学服务 1分。 (3) 食堂管理好, 茶水供应满意 1分。
		2. 校舍、校产、设备管理好, 安全措施落实。	4	(1) 财产登记, 保管制度健全 2分。 (2) 维修及时, 人为损失少 1分。 (3) 安全无事故 1分。
		3. 勤俭办学, 执行财务制度与纪律, 使用效益高。	3	(1)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纪律 1分。 (2) 帐册、凭证、报表齐全 1分。 (3) 合理使用经费, 使用效益高 1分。
		4. 搞好勤工俭学。	3	(1) 有勤工俭学基地, 管理制度健全 1分。(2) 收益能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师生福利 1分。(3) 能为学生劳动教育提供有利条件 1分。
		5. 学校环境管理良好。	2	(1) 有校门、校牌、旗杆 1分。(2)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做到整洁、美观 1分。
	附	1. 进行专题教学研究活动, 取得一定成果, 有教学论文, 经验总结在市以上学术交流会交流或报刊杂志上发表。	8	有教学论文经验总结在省以上学术交流会上交流或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满分。 有教学论文经验总结在市的学术交流会上交流或论文集上发表的 5分。
	加	1. 积极进行教育科研, 有市以上批准的教育科研项目。	2	有计划、有总结, 有资料积累满分。
	20分	2. 办学有显著特色。	5	受到市以上表扬或奖励满分。
		3. 改善办学条件, 成绩显著。	5	受到市以上表扬或奖励满分。

项 目		评 估 要 素	权 重	评 分 意 见
办 学 成 果	思 想 品 德 20 分	1. 遵守《小学生守则》，达到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6	能经常教育,大多数学生了解《守则》和《规范》内容满分。指导行为实践不够的扣3分。
		2. 思想品德课及格率达95%。	4	及格率在90~94%的3分、不足85%的不给分。
		3. 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为。	5	按实况给分,如有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为不给分。
		4. 有良好的校风、校纪、校貌。	5	按实况给分,有三分之一班级或学科纪律混乱不给分。
	知 能 水 平 35 分	1. 语、数及格率一、二、三年级达90%,四年级达85%,五年级达80%,优秀率达30%。	16	每个年级语数及格率达到要求各为1分,全校语数优秀率达到要求各为2分,不到标准不给分。(优秀要求,低年级为95分以上,中年级为90分以上,高年级为85分以上。)
		2. 自然、地理、历史各科及格率达85%。	9	根据全年级实际开课数分配分值记分。
		3. 毕业率达93%。	5	毕业率在95%以上3分,不足90%的不给分。
		4. 有良好的学习习惯。	3	按实况给分。
		5. 参加教育部门开展的各种比赛取得较好成绩。	2	在县以上比赛中有一项获奖满分,在区内比赛中有一项获奖的1分。
	体 质 状 况 15 分	1. 两个暂行规定验收均为优秀或一项优秀、一项良好。	2	有一项良好的1分,未经验收的,按实况给分。
		2. “体锻”达标率85%以上。	2	达标率在60~84%的1分。
		3. 体育科及格率达95%。	3	及格率在90~94%的给2分,不到85%的不给分。
		4. 毕业班近视率10%以下。	2	毕业班近视率超过12%的不给分。
		5. 新发病率不超过2%。	2	超过3%不给分。
		6. 参加区以上体育比赛成绩良好。	2	团体在县以上比赛中有一项以上获奖满分,在区的比赛中有一项获第一名的1分。
		7. 身体素质好。	2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1分,病假人数低于8%1分。

项目		评估要素	权重	评估意见
办学成果	艺术水平 10分	1. 音美科及格率在85%。	6	音、美各为2分，不到85%的不给分。
		2. 参加区以上比赛中成绩良好。	4	有一项在县以上比赛中获奖2分，在区比赛中获奖1分。
	劳动 10分	1. 90%以上学生按大纲要求做到自己能做的事情自己做、家里的事情积极做，集体的事情主动做。	6	85%以上给3分，80%以上2分，75%以下不给分。
		2. 尊重劳动人民，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4	按实况给分。
	普及 10分	3. 入学率达99%，年巩固率达99.5%，普及率达95%。	10	入学率3分，年巩固率4分，普及率3分，不达要求不给分。
办学条件	领导 班	1. 按学校规模和编制配齐校级干部。	3	缺1/3的2分，缺1/3以上不给分。
		2.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8	(1) 事业心强，踏实工作2分。(2) 以身作则，坚持原则2分。(3) 公正廉洁，艰苦创业2分。(4) 发扬民主，联系群众2分。
		3. 岗位经历，专业能力，结构理想。	3	(1) 有当过班主任、中层干部经历1分。(2) 有一定教育理论水平和管理能力1分。(3) 领导成员均取得小学高级或一级教师职称1分。
	学 子 20分	4. 学历达到要求。	3	都达中师毕业(含高中毕业及五十年代初师毕业)的满分，70%以上2分，50~69% 1分。
		5.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3	都能坚持经常工作满分，有个别成员请病假不超过三个月的2分，经常有人请病假，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1分。
	师 资 结 构 35分	1. 班级学生与教职工比例合乎规定。	8	班级与教职工之比达1:1.4，师生比例，平原1:31，半山区1:29，山区1:29，不足者酌情扣分。
		2. 学历合格率达到要求。	6	中师(包括取得专业合格证书)及以上毕业的比例占75%以上满分，69—74% 5分，45—59% 4分，45%以下3分。
		3. 年龄结构合理(45周岁以下25%，30—44周岁55%，29岁以下20%)。	4	基本合理2分。

项目	评估要素	权重	评估意见
办 学 条 件	4. 学科结构齐全。	4	各科教师配齐满分，基本配齐3分，尚未配齐2分。
	5. 能力结构强。	8	一级以上教师比例：80%以上4分，60—79%3分，40—59%2分，40%以下1分。能任教师比例：90%以上4分，80—89%3分，70—79%2分，70%以下1分。
	6. 健康状况良好。	5	都能坚持正常工作满分，全年人均请病假不超过4天的4分，4天至10天的3分，10天以上的2分。
	1. 年生均经费(预算内)达到规定标准以上。	8	基本达到标准7分，低于标准5分，经费不足的2分。
	2. 用房达到规定标准，无危房。	7	教学、行政、生活用房，满足需要的6分，基本上满足需要4分，有危房不给分。
	3. 课桌椅数量、标准符合要求。	7	数量满足，标准不符要求5分。
	4. 教学仪器、挂图、教具齐全够用。	4	教学仪器占2分、挂图、教具各占1分。
	5. 根据大纲要求配齐体育器械。	3	基本齐的2分。
	6. 学生图书人均15册以上。	4	人均达到：10册3分，5—9册2分，5册以下1分。
	7. 活动场地充足。	4	基本达到标准的满分，活动场地严重不足的不给分。
8. 教学参考资料等齐全。	3	教师用工具书及参考资料齐全，报刊基本上能满足师生阅读需要。	
生源5分	学生受学前教育率高。	5	80%以上满分，50—79%4分，40—49%3分，40%以下2分。

录自1988年5月《浙江省教育评估方案选编》